

## 《食典委联络点与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区域指南（亚洲）》

## CAC GL/57R-1999

## 目录

## 简介

## 食典委联络点

- 说明
- 必要性
- 地点
- 设备及其他要求

##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

- 必要性及组成
- 成员
- 职能
- NCC小组委员会

##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办公室

- 职责
- 组织系统图和组织结构

## 食典委工作程序

## 参加食典委会议的程序

## 食典委文件分发指南

## 其他活动

## 简介

标准化是确保产品质量的一种机制。食品标准规定了产品的各项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并且适合消费，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在商业领域，标准可以作为商业协议的基础。标准促成商品交换的公平实践，从而消除贸易壁垒。国际标准具有必要性，也是促进贸易的手段之一。

国家应该充分意识到食品标准对消费者健康和贸易的重要意义，我们也认识到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FAO/WHO）食品标准联合计划制定国际食品标准的必要性，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实践。

以下指南是建立新的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参考示例。如果一个现有组织能够与行业 and 消费者进行有效的联系，则没有必要引入新的组织。但是，政府可以指定该等组织作为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 食典委联络点

食典委联络点在各国的运行将因国家法律、政府结构和业务实践不同而异。

### 说明

基本上，食典委联络点是一个成员国内所有食典委活动的中心协调点。联络点是食典委文件、出版物和其他通讯的最初接收方，维护一个包含食品法典标准、行为准则和指导方针以及相关文件的资源库，并在适当时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促进人们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目标、目的和工作的了解和兴趣。

食典委联络点与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后者负责审议技术及相关问题，并为政府提供建议。在没有该委员会的情况下，食典委联络点将作为食品行业、消费者、贸易商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或组织以及各有关政府部门的联络点，确保政府获得适当的政策和技术建议，以便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背景下提出的问题作出决定。

在通讯方面，联络点将作为食典委秘书处与成员国、各成员国的有关政府部门、食品行业与消费者组织等私营部门团体、科学界以及具有特殊利益或科学资质的个人之间的联系纽带。如果一国的政策允许与其他国家官员直接沟通，则该国的食典委联络点将成为与其他食典委成员国交流信息和协调活动的渠道，特别是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成员国，往往需要就食典委的特定问题交换信息或协调区域应对措施。

联络点负责向公司、行业组织、图书馆、教育界和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部门发送食典委文件、出版物及其他数据资源。联络点也负责协调食典委调查问卷或其他信息请求的所有反馈。最后，联络点促进成员国政府、消费者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协商程序。

### 必要性

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首先，从成员国的角度而言，有必要为食典委活动设立一个联络点和协调点。在大多数成员国，一些政府部门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分配和控制系统具有直接利益或参与。正常情况下，所有这些部门都希望参与可能会影响到其职责范围的决策过程。同样的，食品行业通常由大量的个体生产者组成，他们对于食典委的决策都具有既得利益。

位于罗马的食典委秘书处也需要一个确定的、永久的联络点，以便传递食典委的所有通信。这些通信可能特别针对成员国政府，也可能是以文件或出版物的形式分发，或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汇集反馈等等。与一些成员国禁止国际组织与政府内部机构进行直接通讯的常规不同，食典委秘书处如欲保持所有成员国的各个有关或利益相关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团体和个人的最新名单和地址，并直接从罗马邮寄所有文件、信函、通告和出版物，即使在技术上可行，从经济方面来看也是无法实现的。

正如各国政府和食品行业对于食典委程序具有直接利益，消费者作为食品生产、监管和

控制系统的最终受益人，情况也是如此。鉴于所有这些利益相关团体都有意愿参与，并就在食典会议上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技术立场进行协商，因此对协商程序进行协调和管理极有必要。如果尚未任命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这一任务，则由食典委联络点负责确保进行协商，并向政府提供准确、公平和均衡的建议。即使已经任命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联络点依然可以协助安排会议、分发文件、记录会议进程、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及向罗马食典委秘书处通报结果。

## 地点

鉴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是各国政府，并且这些政府最终必须就食品政策、法规和控制作出决策，因此对一国的食典委活动进行协调理当成为一项政府职能。通常情况下，政府部门具有更好的定位和条件来保持食典委联络点的各项作用。

选择食典委联络点的所在政府部门对于运行的成效至关重要。迄今的经验表明，鉴于需要对所涉及的问题具有技术上的理解，最好将联络点设在主要负责确定与食品标准和食品控制执法相关的政府政策的部门。如果这些职能被划分到不同的部门，则联络点可以设在其中任何一个部门，但是最好应设在负责制定和实施食品监管和控制的部门。然而，在决定设立联络点的最佳部门方面，还牵涉到资源的可得性、各部门之间的责任分工、国内食品行业的性质和食品管制系统等其他因素。

无论联络点设于何处，都必须向联络点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物质和其他资源，以便其履行自身的职能，同时还需确保有关部门之间能够进行充分的协商与合作。除非进行充分合作，否则食典委联络点的各项活动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最好在政府部门层面就联络点的位置、权限及其活动范围作出决定。虽然此举可能无法消除各部门之间的所有竞争因素，但将有助于确保彼此最大程度的合作。

## 设备及其他要求

在确定了联络点的位置之后，需要向所有相关方通知联络点的设立，并向联络点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其他资源。

最首要的步骤莫过于将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位于罗马的食典委秘书处。此举将确保自收到这一信息之日起，食典委秘书处发出的所有通讯都将通过食典委联络点传送。无需等到任命某人接掌该职位后才通知秘书处，只需标明该职位的职称和适当的地址即可。食典委秘书处还将向其他成员国发送信息，以促进国家之间的直接沟通。

在此同时，为了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和国家内部组织都能够知悉联络点的设立，还需要通过媒体形式以及向尽可能多的相关行业、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寄送信函，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可以鼓励新的组织和个人向联络点办公室登记其特殊的关注点，并拟订全面的联系名单。

在实体设施方面，需要提供一些必要的物品，以确保联络点的工作顺利进行，其中包括：

- 邮件接收设施，确保从食典委秘书处和别处收到的文件和其他邮件处于良好状态，并受到最小的延误；
- 电话、传真（如有）及其他适当的通讯设施；
- 充足的货架或其他储存设施，用于处理从食典委收到用于分发的众多文件，并需维持一个资料库，以用于日后参考、存档等用途；
- 书桌、工作台和办公室设备，用于复印、整理、核对和汇编准备分发的文件；
- 能够迅速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局以及行业、消费者、科学界和其他组织的技术资料库以及利益相关的公司或个人发布和/或分发食典委文件、出版物和其他数据资料的设施；
- 文书、翻译（必要时）和秘书协助，用于办公室工作以及起草信函、发送文件、协调对调查问卷的反馈、安排会议和协商、翻译文件、打字和其他不可避免的任务；
- 适当的记录系统，以存放相关的特定行业、消费者代表及个人的通讯录及主题登记册；以及
- 充足的资金，以确保食典委联络点的职能可以有效且高效地执行。

##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除了加强联络点之外，我们也认识到，建立一个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也是至关重要的，以便补充联络点的工作，并使所有相关部门/机构、行业和消费者能够参与进来。

### 必要性及组成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的建立将提供极有用的服务，支持联络点的工作，确保所有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和行业都有足够的机会就食典委的各种事项（包括与食品管控事项有关的方面）发表意见。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范围应包括就食典委的工作出现且相关的各种食品标准化和食品管控问题的影响，向各国政府提供建议。该咨询小组应为政府提供重要的益处，以协助确保向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供应，同时最大限度地扩大行业发展和国际贸易机会。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的主席职位应尽量由主要负责食品标准问题的部门以及联络点所在的部门担任。NCC的组成应包括相关政府部门、食品行业、贸易部门、消费者团体以及科学界和其他组织。委员会应尽可能遵循中立原则，以避免直接参与食典委活动的政府部门/机构之间的攀比或竞争。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的建立应具有指明的职权范围和组成。NCC主席应由主管部门的常任秘书等高层人士担任；NCC办公室主任则担任秘书长。各位代表来自不同政府部门和一些重要的协会，也有少数个人专家，以包括有关各方。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会议。

为完成政府所指派的工作，NCC成立了小组委员会，对每一项具体主题进行审查。

每个小组委员会由制造商、消费者和技术人员或管控当局的代表按照均衡比例组成。NCC办公室的标准官员担任各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 成员

1. 主责部门的最高级别人员为主席。
2.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卫生、农业和渔业、行业发展、国际贸易、消费者保护、科学和技术、外交事务和经济规划等部门。
3. 科学界及其他组织：食品研究和发​​展组织通常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独立的科学建议，可能对食品标准和相关问题的考量具有重要价值。
4. 食品行业：来自整个食品行业各部门的利益相关代表，如渔业部门、水果和蔬菜加工部门、乳制品部门等。
5. 贸易部门：食品进口商和出口商关注适用于国际食品贸易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任何变化。
6. 消费者：消费者是食品必须满足的标准所产生的任何变化的最终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

还将间接通过市场价格机制支付强加给食品生产商的所有额外要求所产生的成本。在这些情况下，让消费者有机会参与协商过程不仅合理，也有必要。参与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是确保在审议所有涉及食品标准、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问题时，不忽视消费者权益的一种方式。

7. 个人成员：食品行业中有很多掌握食品加工或食品管控中某些特殊方面的专业知识的个人。这些人通常在食品行业或研究机构有过工作经验。邀请这些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加入委员会，可能为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带来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专业知识。

### 职能

1. 任命小组委员会协助进行研究或审议技术事宜。
2. 与FAO/WHO食品标准联合计划进行合作，并提名代表参加食典委员会。
3. 研究食典委文件，收集和修订与技术、经济、卫生和管控系统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以便能够在食典委标准的通过方面给出支持性理由。
4. 向政府提议通过国际食品标准的方式，并向有关组织提出采取行动的提议。
5. 与其他当地及海外涉及食品标准的机构进行合作。
6. 其他相关或政府指定的事项。

### NCC小组委员会

必要时，NCC可指定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或审议技术事宜。计划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题可能与食典委相关。还可以根据国家利益，就特定问题设立其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国家法典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办公室既是食典委联络点本身，也是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秘书处办公室。

工作计划根据食典委的主要政策制定。食典委联络点的主要任务是向有关政府和私营机构分发食典委文件，从而提供信息，并获取建设性意见。

有时会在研讨会上发布关于食典委标准和准则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食典委的出版物会被翻译成当地语言，向工厂提供建议。

在为国家意见和通过做准备时，需遵循涉及食典委工作的国家程序。国家对任何标准或最高残留限量（MRL）提出的意见会以从相关机构收集到的数据为基础，并由NCC相关小组委员会进行审查，随后作为国家意见提交NCC审议和批准，再通知食典委。

要通过食典委标准，相关建议或考虑因素将提交政府批准，并指派相关机构采取行动。食典委标准和食典委MRL的实施会通过与该主题相关的现行法律执行。

在出席食典委会议方面，代表团始终由经NCC提议并经主管部长批准的各部门和相关协会的代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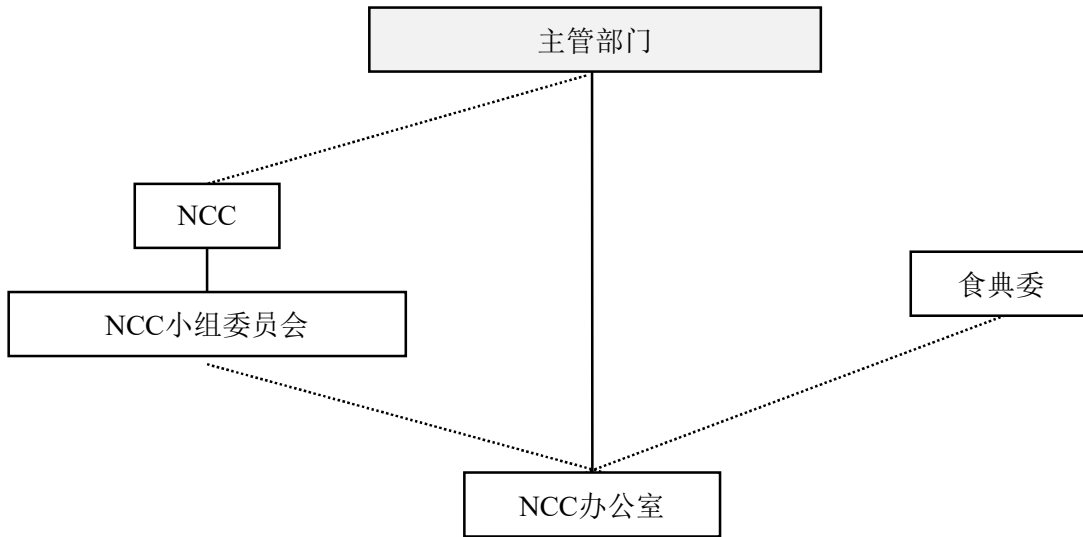
各议程中的会议文件、摘要文件和NCC决议将由NCC办公室提供与会代表。出席每次会议后，代表必须根据决议向NCC提交报告。

在许多情况下，无法获得必要资料或现有资料不足以审议某些标准草案或MRL。此时将与其他当地组织（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实验和研究项目，以获得必要的资料，对食典委标准和MRL的国家意见和通过进行审议。

###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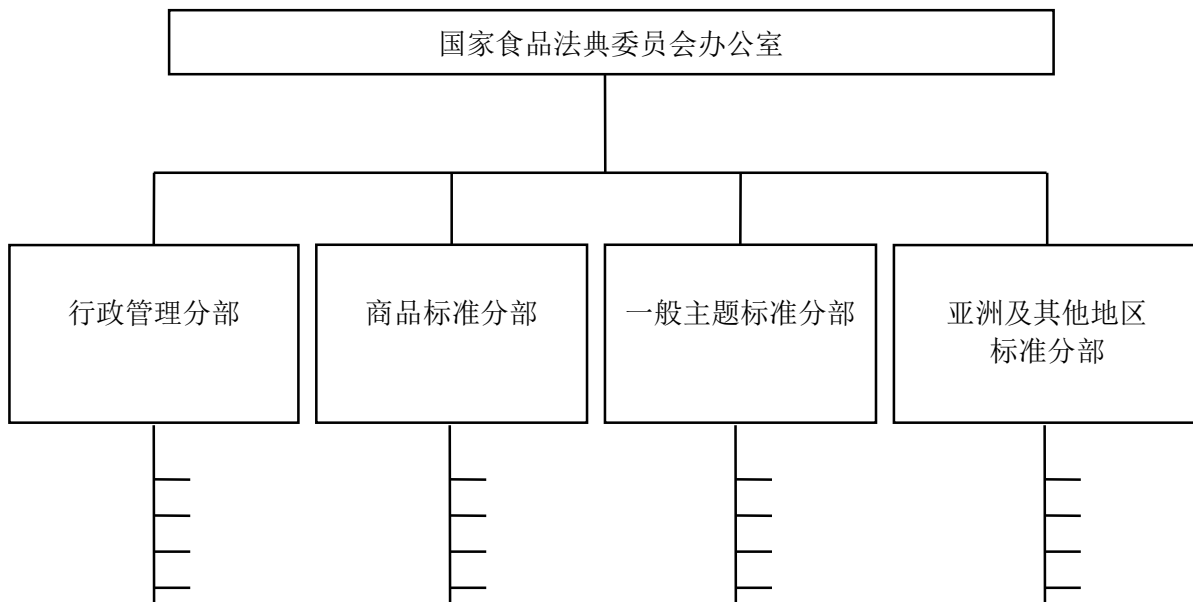
1. 承担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作为FAO/WHO食品标准联合计划的国家联络点。
3. 收集、获取和分析数据，与FAO/WHO食品标准联合计划合作制定国际食品标准。
4. 检视国际食品标准的工作，并提供意见和数据，以确保所制定的国际食品标准对于当地制造商切实可行，且不会妨碍食品的出口。
5. 进行调查和研究，以解决国际食品标准制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
6. 鼓励食品制造商改善质量和卫生管理，以满足国际标准的要求。
7. 作为向制造商、出口商和相关组织发布食品标准和食品法律信息的单位。

组织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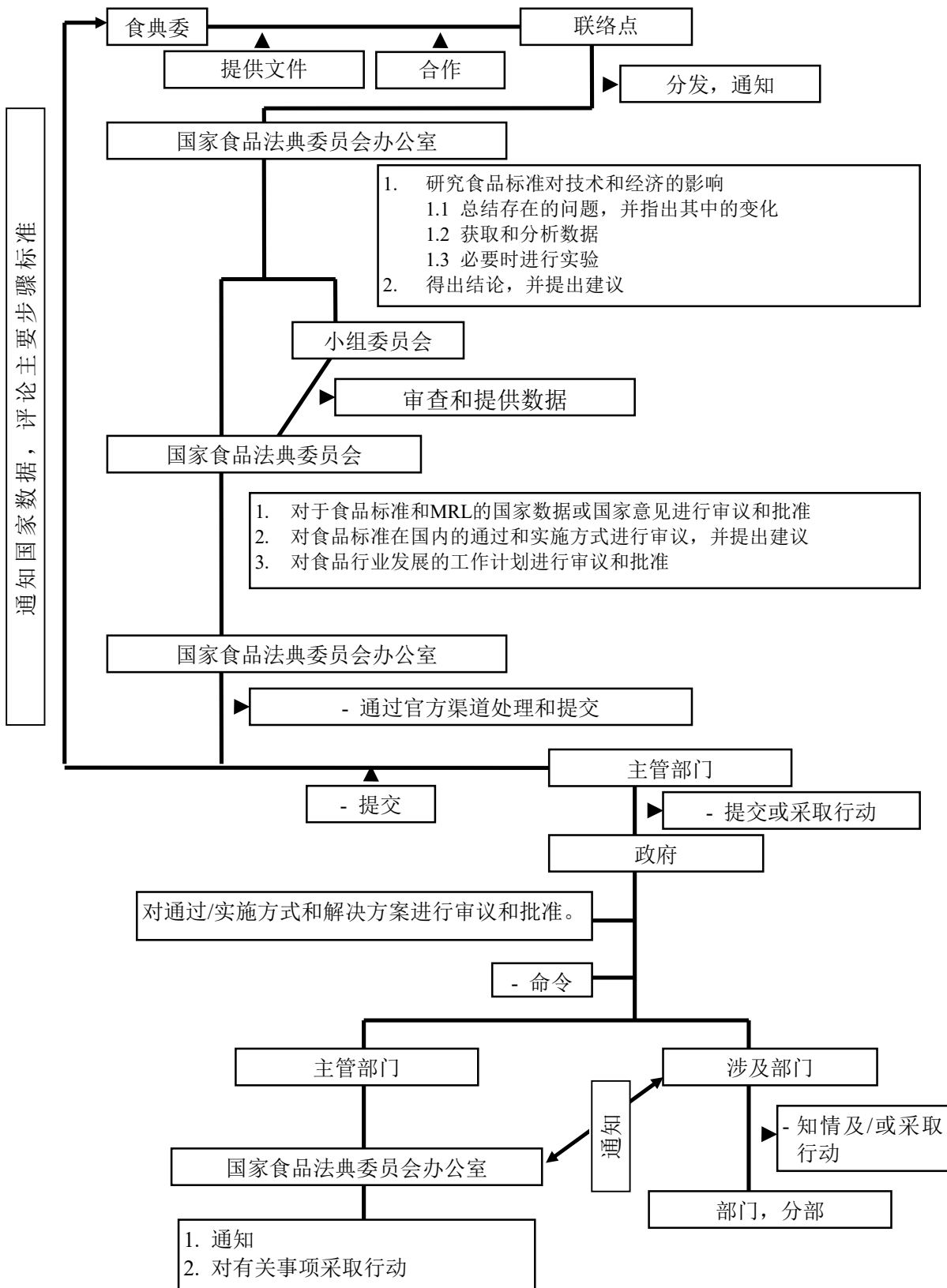
组织结构

NCC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可能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组织结构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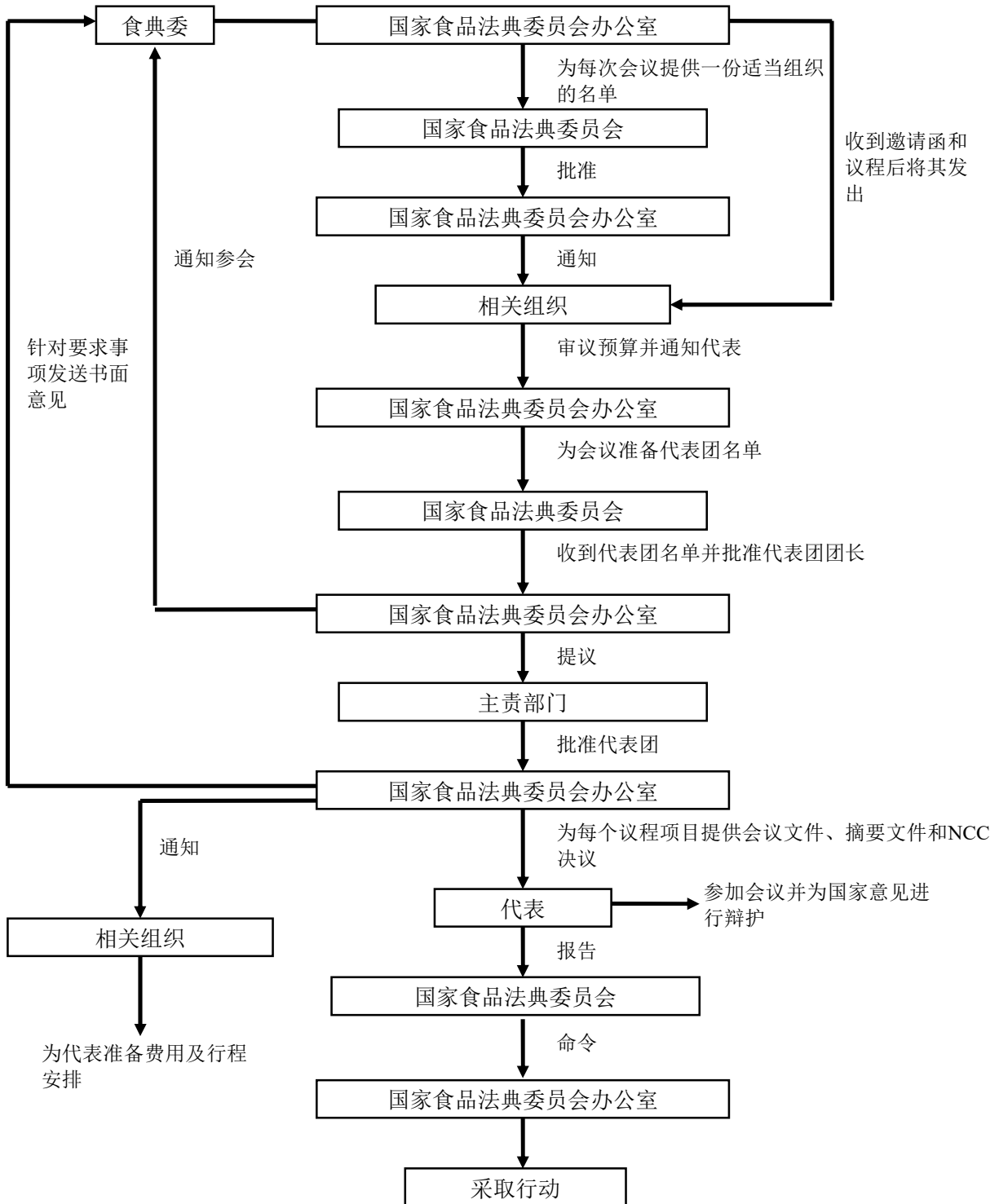




食典委工作程序



### 参加食典委会议的程序



## 食典委文件分发指南

1. 所有文件发给获授权机构，例如：
  - 食品与药物管理局
  - 公共卫生部
  - 商务部
  - 农业部
  - 工业部
  - 对食典委工作感兴趣的专家
2. 所有出版物发给标准化机构资料库
3. 针对以下各方的文件：
  - 相关部门
  - 相关私营部门
  - NCC小组委员会成员
4. 根据请求

## 其他活动

### 1. 信息发布

应将食典委标准、准则和重要出版物翻译成当地语言，并分发给所有相关人士、组织和食品制造商。

### 2. 研讨会和/或讲座

NCC应举办研讨会和/或讲座，以增进对食品标准及食品安全问题的理解，例如对食品加工的适当质量控制、个人卫生、良好生产规范、适当包装和贴标的必要性等，以确保将“食典委信息”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到涉及的各方。

### 3. 出版物

出版物在教育社区中的政治阶层和一般公众也是十分有用的。食典委、FAO和WHO的许多出版物都涉及食品安全和食品标准问题，但这些出版物往往没有引起食品行业和消费者的注意。因此有必要将一些重要出版物翻译成当地语言，以便广大民众能够从出版物提供的知识中获益。

### 4. 区域合作

与食典委区域内的其他成员国之间进行持续的沟通与合作可以提供联合活动的机会，以促进食典委知识的传播和素材和经验的分享。在这种背景下，现有食典委区域内的大多数成员国已有良好的合作，但仍有必要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合作，并对食品行业和各国政府施加影响，以鼓励继续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各项原则提供支持。

### 5. 参加会议

众所周知，就政府在有限的预算内分配资金的优先事项而言，参加食典委会议可能费用昂贵，而且难以证明其合理性。在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更加明显。然而，鉴于食典委标准在获得通过及应用之后，食品行业和整个社会都将通过更优质且更安全的食品供应和更便捷地进入出口市场而受益，因此国家食品法典委员有可能从行业中获得替代资金，派代表参加食典委会议。

在没有政府或替代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国家委员会应尽其所能施加影响，确保将关于所讨论主题的书面意见送交食典委秘书处。然后将这些问题提请相关会议注意，从而确保所有成员的意见都被考虑。

### 6. 项目与实验

如果缺乏必要的数据来审议一些标准草案或最高限度，政府应在运行实验或研究项目方面提供一些预算支持，这些实验和项目应与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地方组织进行合作，以获得足够的数据库。